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中国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银行”或“本行”）2008 年 6 月 19 日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5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，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在香港现场召开。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（现场出席或通过电话方式）16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中国银行章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肖钢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关于审议批准聘任陈四清先生为中国银行副行长的议案

赞成：16 反对：0 弃权：0

独立董事对聘任陈四清先生为中国银行副行长的意见：同意

陈四清先生 1990 年 8 月加入本行，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广东省分行行长，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，此前先后在本行湖南省分行、香港中南银行、福建省分行工作。1982 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，1999 年获得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

陈四清先生将于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就任本行副

行长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